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我们”）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师，现对其重组标的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专项核查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业绩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 3、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3室、301室
- 4、成立日期：2020-10-29
- 5、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	48.08
2	上海汇埭	225.225	17.32
3	李振旭	15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	10.10
5	杨兰	89.775	6.90

6	金雷	78.75	6.06
	合计	<u>1,300.00</u>	<u>100</u>

注：铂泰电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杨兰代郑钢海持有 64.025 万元的股权。截至报告日，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正在办理手续中。

8、子公司情况

2021 年 9 月，标的公司对外全资收购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和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雅达”)。

(1) 罗定雅达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61785054XK
- 3) 企业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 4) 成立日期：1995-08-08
- 5) 注册资本：12334.437086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雅达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XFN3G
- 3)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10 号雅达电源 401A 区
- 4) 成立日期：2019-06-06
- 5) 注册资本：354.395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性能开关电源、通信电源、网络交换机电源、服务器电源、电脑和手机充电器、磁性元件、控制芯片、马达驱动器、嵌入式运算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从事电源供应器、磁性元件、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等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电源供应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概述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来自于铂泰电子和罗定雅达的产品销售。深圳雅达提供配套服务给罗定雅达，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罗定雅达。其中，2020 年、2021 年 1-10 月罗定雅达境外销售全部通过原股东 Consumer HK 销售给客户乙等公司，2021 年 10 月以后，雅达罗定直接与客户乙交易。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31,552.93	41,982.90	38,368.30
境外	18,383.85	33,957.34	172,563.52
合计	<u>49,936.78</u>	<u>75,940.24</u>	<u>210,931.82</u>

二、核查的目标、范围和方法

（一）核查的目标和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目的和范围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查、函证和分析性程序等，具体检查方法如下：

1、了解及评价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识别关键的控制点，对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结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同时判断变动是否合理；

3、抽取重大的境外销售相关文件，复核重要的商业条款，包括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了解并评价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获取报告期内各年的境外销售收入清单，抽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是否与账面记载境外销售收入一致；

5、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按客户统计的境外销售清单，抽样对境外销售收入及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回函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文件，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6、查看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境外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核对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境外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绩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核查

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是否根据信用政策中规定的权限和级别批准客户信用限额；（2）与客户签订新合同或修订合同是否经过审核；（3）相应负责人定期审核发货确认日期，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相应的期间；（4）相应负责人定期核查账面入账金额是否完整。

（二）分析性复核

获取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额、成本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并结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判断变动是否合理。

（三）实质性程序

1、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

（1）境外销售收入函证情况

选取了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或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境外客户作为发函的样本，各年实际发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当年境外收入比例达 100.00%，具体样本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客户营业收入	18,383.85	33,957.34	172,563.52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①	18,383.85	33,957.34	172,563.52
其中：未收到回函金额 ②	17,431.12	5,521.19	
回函确认金额③		28,210.57	172,563.52
回函差异金额④ =①-②-③	952.73	225.57	
经调整后差异金额			
经调整后回函确认金额	952.73	28,436.15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总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差异金额占境外收入总金额比例		0.65%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7,431.12	5,521.19	
经调整后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境外应收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实施 100.00%的全样本发函，回函确认金额占

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3.08%和 0.00%。

针对回函不符的，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差异调节表，了解差异原因，查看差异调节事项及原因的合理性，基于管理层提供的差异调节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发票在途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此，会计师向管理层获取与差异调节事项有关的客户订单、相关发票、签收单及期后的收款等支持性文件。

未回函的境外客户系客户乙，但客户乙对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进行了回函，会计师获取财务顾问电子回函原件，进行复核，并实施替代程序，核查了订单、发票、发货记录、签收记录、银行回款流水等资料。

（2）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	7,337.27	4,648.31	34,372.81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①	7,337.27	4,648.31	34,372.81
其中：未收到回函金额 ②	6,561.03	3,490.58	
回函确认金额③	491.22	933.59	34,372.81
回函差异金额④=①-②-③	285.03	224.15	
经调整后差异金额			
经调整后回函确认金额⑤=③+④	776.25	1,157.74	
境外应收发函金额占境外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差异金额占境外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561.03	3,490.58	
经调整后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境外应收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应收账款实施 100.00%的全样本发函，回函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20.08%和 6.69%。

针对回函不符的，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差异调节表，了解差异原因，查看差异调节事项及原因的合理性，基于管理层提供的差异调节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发票在途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此，会计师向管理层获取与差异调节事项有关的客户订单、相关发票、签收单及期后的收款等支持性文件。

未回函的境外客户主要系客户乙，但客户乙对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进行了回函，会计师获取财务顾问电子回函原件，进行复核，并实施替代程序，核查了订单、发票、发货记录、签收记录、银行回款流水等资料。

2、资金流水检查（期后销售回款核查）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根据对各客户的信用政策，检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境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4月末境外客户各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100.00%、85.94%和90.73%。

2020年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CONSUMER HK	34,372.81	不定期	34,372.81	100.00%

2021年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乙	3,490.58	45天	3,490.58	100.00%
CONSUMER HK	473.01	不定期	43.60	9.22%
CROSS PACIFIC TECHNOLOGY LLC	224.15	90天		
Intra Brands Limited	460.58	45天	460.58	100.00%
合计	<u>4,648.31</u>		<u>3,994.77</u>	<u>85.94%</u>

2022年4月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乙	6,328.37	45天	6,328.37	100.00%
CONSUMER HK	491.22	不定期	43.60	8.88%
CROSS PACIFIC TECHNOLOGY LLC	232.65	90天		
Intra Brands Limited	285.03	45天	285.03	100.00%
合计	<u>7,337.27</u>		<u>6,657.01</u>	<u>90.73%</u>

针对 CROSS PACIFIC TECHNOLOGY LLC 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 2021 年已收到东莞巨磨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该笔销售的保证金 113.78 万元，其实际未回款金额为 118.87 万元。标的公司正在协调回款。

针对 Consumer HK 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雅达同时应付 Consumer HK 445.59 万元，实际未回款金额为 45.63 万元。标的公司正在协调回款。

3、其他实质性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内各年的境外销售收入清单，抽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或报关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记载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核对；结合函证、期后回款及截止测试，各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覆盖率均在 100.00%。抽取了重大的境外销售收入相关文件，复核重要的商业条款，包括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汇款记录及付款账号信息，将其与原始凭证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对比分析了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的差异。

四、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是真实的。

为《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